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2021 (NH01) XS0005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
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1(NH01)XS0005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细项目内容请参阅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注：（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响应，不得拆分。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共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评估后，成交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內签订；如成交人不通过阶段性评估，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磋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或非盈利法人组织资格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

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供应商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账户：①户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③账号：800265887602010；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费。）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6月18日14点30分至2021年6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http://www.nanhai.gov.cn/>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温馨提示：

1. 提倡非本地（佛山市内）的响应供应商委托本地（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佛山市内）的其他人员为授权代表，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寄给授权代表。

2.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所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14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具体注册方法请详见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10号桂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0757-86708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小姐

电话：020-83224833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服务要求

说明：实质性条款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响应报价的组成、考核和验收标准、完成期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响应供应商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桂城街道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属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着桂城辖区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大类工作任务。中心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东部，服务辖区面积 84.16 平方公里，下辖 45 个社区，常住居民 65 万。中心下设 17 个卫生服务站、2 个门诊部、2 个预防保健科。自 2000 年起。经过重新规划、改造，逐步建成了 18 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满足居民 15 分钟就医服务圈。

中心目前共有工作人员超过三百人，其中医生 140 多名，护士 120 多名；其中中高级职称约 90 人。中心开设有全科门诊、中医门诊、口腔科、预防保健科、妇幼保健科等门诊科室，配置了血常规、尿常规等实验室检验设备，心电图、X 光、黑白 B 超等检查设备；以及火罐、针灸针、艾灸盒、刮痧板、红外光疗仪、微波治疗仪等常用的中医诊疗设备，满足了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需求。中心同时积极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网格化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主动、安全、有效、连续、综合、个性化的服务，当好居民健康“守门人”。

项目上一周期成功打造了社区卫生站、社区居委、社工项目、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下的“健康到家”大联盟平台式服务，向桂城各社区卫生站输送志愿者资源，缓解人手压力以及提升居民就诊体验，发挥了大联盟平台中的“健康干预”服务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需求调研，目前医务社工服务目前主要存在以下的问题及需求：

针对慢性病患者：慢性病患者普遍存在照顾问题，觉得被照顾、社会支援度不足，希望能接受上门服务，需要进一步给予探访或跟进服务；个别慢性病患者对疾病相关管理知识较缺乏，易产生轻视或者负面的不良情绪问题，需要给予情绪支援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训练；部分患者感觉卫生站离家近，方便看病拿药，因而期望享受更高的治疗水平、更齐全的药品配给。

针对 65 岁以上长者：长者对相关公共卫生政策了解不足，存在认为家庭医生是“私人

医生”等认知偏差的问题。社区内的长者对疾病、健康的认知普遍不足，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不高。

针对0-6岁的儿童及其家长：家长对儿童保健的认识不高，期望增加对0-6岁儿童发育情况和照顾技能的了解。期望能用多元化的方式接受便捷、优质的服务。

针对一般居民：在新冠病毒爆发事件出现后，居民增加了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关注，渴望加强对公共卫生知识的了解。特别是“新市民”反映对国家基本医疗、桂城公共卫生、医保政策等的认知不足，获取资讯的渠道参差，有较大的医疗政策等方面的讯息获取需求。

在本周期，期望项目发挥社工的专业优势，运用创新灵活的方式方法，全面推广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工+社区+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立足桂城社区卫生中心，将服务拓展到各卫生站，进一步发挥各个服务站的优势，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协助家庭医生团队，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度和认同度，形成项目的品牌。

2. 硬件配备

本项目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1）办公硬件情况：办公桌椅6套；电脑6台（提供）；电话1台（共用）；打印机1台（共用）；

（2）可用办公场地：夏北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工室；可用活动场地：各卫生站、各社区、相关场地等；

（3）服务使用单位提供场室的水、电费用和网络通讯。

（服务使用单位已提供的物料配套及支援项目，服务项目不得重复列支。）

3. 其他要求

项目申报时，人员配置预算不得高于项目申报总额的75%。

（二）项目总体目标

立足桂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深化搭建健康医疗资源平台，将服务拓展到各卫生站，发挥各社区服务站的优势，开展差异化和精准化的服务，全面推广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工+社区+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模式的覆盖面与影响力。

（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需配备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6名，并需至少设置1个全职项目主任岗，4个全职项目社工岗，根据“项目服务工时计算的依据和标准”进行工时核算。按《桂城街道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及晋升指导方案（试行）》标准配备。

其中，各岗位的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1. 项目主任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3年社区或医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并已获取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证书；

2. 项目社工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1年社区或医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并已获取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证书；

3. 项目专员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人员，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1年社区或医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

（四）服务内容

1. 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工+社区+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的建设，制定服务机制及指引，发挥桂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各卫生站的指导作用。

(1) 深化项目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焦点小组等形式，了解各服务站的公共卫生服务推进情况，了解站点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工+社区+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的理解、认可及执行情况，并产生需求调研报告1份。

(2) 搭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工+社区+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制定服务机制及指引，形成推广指导手册。在桂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结合各社区卫生站实际情况，对各站点进行分级搭建培育，适度逐步推进服务模式。

2. 优化健康医疗资源平台的建设，搭建各社区卫生站的资源库，协助各社区卫生站加强与社区、社工机构、社区居民等社区多个主体的联动，提高健康服务效率。

(1) 搭建各个站点的资源库，整合当地社区居委会、各职能办局、社会团体、企业等主体力量，为公共卫生推进、家庭医生推进发掘更多可用的、适用的社会资源，做好资源联动及支援工作。

(2) 根据各社区卫生站推进的重点和难点，以及各社区卫生站的资源库的搭建情况，协助其制定服务清单，进行精准的资源与服务的匹配。

3. 整合各社区卫生站的资源，差异化设计各社区卫生站服务，针对重点服务人群开展精准化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医疗及健康需求，拓展服务覆盖面。

(1) 针对慢性病人士：通过慢性病知识讲座、自我健康管理能力训练、情绪支援等服

务，提升对疾病管理知识的重视和理解，减少不良情况的出现；另外通过上门探访及跟进服务，链接社区卫生站资源，提升慢性病患者的治疗康复、社区照顾水平。

（2）针对65岁以上长者：通过公共卫生政策宣讲、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提高长者对公共卫生政策的了解，提升自我管理建设的意识和能力，纠正家庭医生是“私人医生”等认知偏差。

（3）针对0-6岁儿童及家长：通过多元化的服务，增强家庭对0-6岁儿童发育情况和照顾技能的了解，提高家庭的儿童照顾技能。

（4）针对一般居民：通过公共卫生政策宣讲、公共卫生知识讲座等活动，公共卫生知识的了解；另外，针对“新市民”群体，可通过健康医疗资源平台，畅通资讯获取的渠道，可重点对国家基本医疗及医保政策、桂城公共卫生资源等知识进行宣讲，满足其对医疗政策等方面的讯息需求。

4. 做好社卫中心的个案管理工作，关注因疾病及治疗而引起的情绪困扰、社会适应问题的个体及家庭，为其提供情绪支援、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的个案服务，并联动家庭医生团队多维度协助其顺利过渡至正常生活。

（1）建立社区卫生中心个案管理机制，对各个站点发生的个案进行支援，明确转介、跟进流程，提升服务规范化与专业化。

（2）开展个案管理，组建医务社工、家庭医生、志愿服务者等主体的跨专业服务团队，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多维度的服务支持，解决因疾病及治疗而引起的情绪困扰、社会适应问题，提高疾病管理、照料指导等能力。

5. 优化志愿服务总队伍，协助各卫生站组建志愿分队，提高志愿者能力，协同各个分站点的运作、公共卫生模式的推进，促进参与公共卫生事务。

（1）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通过系统性的培训，包括志愿者理念、健康实务知识和技巧的等内容，提升志愿者服务技巧；开展团建服务，提高其对志愿者队伍的归属感，提高对公共卫生事务参与的积极性。

（2）搭建志愿者队伍恒常服务平台。针对服务站的情况，推动各社区组织队伍开展恒常服务，惠及有需要的居民，如协助各卫生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顺利开展，探访患者、长者、协助体检、宣传服务等。

6. 树立项目品牌服务，总结和提炼服务亮点，并运用多元形式进行品牌服务的宣传推进，将服务品牌贯穿服务始终，提高社区居民对服务品牌的认知和认可。

(1) 开展公共卫生宣传系列活动，以慢性病预防素养、合理安全用药、急救技能等方面主题，以体验活动、健康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学校、商场等场所，扩大服务的宣传面及覆盖面，增强居民群众对基层医疗服务知晓度和认同感。

(2) 通过线下、线上自媒体和传统媒体传播等方式，多元呈现项目服务成效，提升项目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3) 总结和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居委+社工+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发掘服务特色，并关注服务过程中需求变动，项目周期内形成1期项目成效报告、2个经典案例或服务品牌，形成可推广的服务模式。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能遵从《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约束，其中，人员配置支出不得超出项目整体预算的75%，有效利用资金，为服务对象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桂城街道的基本情况，应对桂城街道的街情、服务人群特点等较为熟悉。在遵守《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3. 供应商应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尤其与相关专业机构及高等院校社会工作系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调动和使用上述机构的培训资源，为桂城街道的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社工知识和更新培训。

4. 供应商应按照《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配备有公益服务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专家担任督导，机构督导须具有多年社工服务的实务及教育培训经验。

5.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应将项目的相关服务档案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六) 验收标准

参照《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周期内定期开展中期评估或阶段性自评、末期评估。

(七) 服务期

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合约以24个月为一周期，周期内定期开展期中、期末评估。

(八) 项目服务工时计算的依据和标准：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1月3日发布《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年工作日为250天；故每名工作人员年均工时为：[365天-11天（全国公众假期）-52周*2天/周（每周双休）-5天年假]*8小时/天=1960小时（由于目前桂城项

目绝大部分社工的工龄在 10 年以内，故年假均按 5 天计算）。

2. 根据 199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规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职工每周工作 5 天、40 小时工作周制度。

3. 本项目要求运营项目团队至少配备全职工作人员 6 人，全职专业社工不少于 5 人。

（九）项目服务工时设定

1. 项目服务总工时设定原则

（1）适度合理原则：设定的项目服务总工时应符合实际，根据项目经费投入、服务需求和机构投入的人力等因素，综合考量设定，一般而言，项目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且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不低于项目服务总工时的 80%。

（2）质量为重原则：设定工时总量时，应充分考虑有利于促进服务质量的原则设定服务工时；

（3）直接服务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算服务工时，应以 5 名专业社工提供的直接专业服务时间为最低工时计算较为合理。

2. 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工时指的是所有专业社工在开展专业服务工作的总工时，其中，项目有效服务总工时（两年）=每名专业人士工每天工作时数×项目配备的专业社工总数×两年的工作日总数，即本项目有效服务总工时（两年）=8×5×245×2=19600 小时。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是项目团队中所有专业社工的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和间接专业服务工时的总和。

3. 项目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指的是本项目 5 名专业社工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工作时间，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即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应约占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的 80%。

4. 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专业社工的间接服务工时指专业社工为了实施专业服务而必须耗费的督导、培训（继续教育）、召开工作会议等时间，约占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的 20%。

5. 专业服务工时时数计算参考

（1）直接专业服务

走访、探访：每走一户耗时 2 小时，包含交通、组织、详细的探访记录等。

电访：每探访一户耗时 1 小时，包含访谈提纲、详细的探访记录等。

咨询服务：咨询面谈每次耗时 2 小时，包含交通、建档、跟进等。

个案：个案面谈每次 6 小时，包含交通、建档等。其中，每个个案需进行至少 3 次或

以上的面谈。

小组：时数包括小组设计、组员招募、小组开展及小组结束后的总结等，每个小组活动每次耗时6小时，每个小组服务人数为3-50人。（不含50人）

社区及各类专项服务：时数包括服务设计、招募、开展及结束后的总结等，其中每次大型服务耗时100小时，服务人数200人以上（不含200人）；每次中型活服务耗时50小时，服务人数为101-200人；小型服务耗时30小时，服务人数为50-100人。50人以下的服务时数，按小型服务时数进行折算，计算方法：指标人数/最低标准人数*最低标准工时（如指标人数为25人，则 $25/50*30=15$ 小时。）

志愿者发展、自组织培育等：

每个团队培育按照以下工作开展每年耗时不超过100小时。

社工协助团队的管理、培训、服务设计、服务开展及服务总结等，每次耗时10小时。

社工主导对团队进行培训、团建等，耗时参照上述“社区及各类专项服务”计算。

（2）间接专业服务工时

继续教育：每名助理社工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72小时，每名社工师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90小时，考虑到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则每年每名社工接受培训的时数可一律按90小时计算；

接受督导：目前桂城社工一般每月接受个别督导及团体督导各1次或以上，每人每年接受督导时数最低不得少于48个小时，最高不得多于96个小时，且每人每月接受督导时数不得少于4个小时。

宣传工作：微信推送、宣传品制作等非直接服务类宣传工作不可高于总工时的6%。

（十）附件：《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二、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p>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共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评估后，成交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之内签订；如成交人不通过阶段性评估，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p>
2. 费用内容及响应报价	<p>2.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响应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租赁费用，场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服务使用单位已提供硬件、物料配套及支援类别，服务项目不得重复列支。）</p> <p>以上费用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服务期内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2.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2.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p>
3. 其他	<p>3.1. 为便于项目日常监管及评估，预成交单位在成交后三天内，须根据成交方案规范填写关爱服务项目申报表。逾期不能提供，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p>3.2. 预成交单位需在项目执行起始日按合同约定要求配备齐全项目工作人员并到岗工作，逾期不能提供，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p>3.3. 成交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执行。</p>
4. 付款方式	<p>4.1. 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租赁费用，场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服务使用单位已提供硬件、物料配套及支援类别，服务项目不得重复列支）。</p> <p>4.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评估。</p> <p>4.3. 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执行。</p> <p>具体支付如下：</p> <p>4.3.1. 采购人按照桂城街道财务部门的规定，根据《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将项目购买经费分五期拨付给成交人：</p> <p>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合资方收到成交人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25%给成交人作为启动经费。</p>

	<p>第二期：成交人执行单位提交首年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收到成交人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采购人及合资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 % 给成交人。</p> <p>第三期：在项目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评估，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收到成交人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采购人及合资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5 % 给成交人。</p> <p>第四期：成交人执行单位提交第二年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收到成交人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采购人及合资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 % 给成交人。</p> <p>第五期：在项目执行末期成交人提交《桂城街道关爱服务专业型项目进度报告》和审计报告，采购人审核通过且收到成交人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采购人及合资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10 % 给成交人。</p> <p>第一、二期经费拨付处于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期内，第三、四、五期经费拨付处于第二年度服务合同期内，如成交人未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一年度服务阶段性评估，则采购人不与成交人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亦不继续进行第三、四、五期经费拨付。</p> <p>4.3.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5. 履约保证金</p>	<p>5.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成交后签订合同金额的 5%。签订合同前，若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则采购人视其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拒签合同。</p> <p>5.2. 若成交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是指：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6 “**成交人**”是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2.14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响应供应商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3.1.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5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6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响应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 3.1.7 联合体磋商（若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磋商时，要求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共同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2 合格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

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3)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出席，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视为有效送达。

3) 响应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12.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响应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13.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方式及要点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应缴纳人民币贰万元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由响应供应商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从其账户汇入到以下账户（不得直接现金存入）（磋商保证金应按以上金额和收款账户信息交纳，如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导致无法到账的，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交纳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响应供应商账户转出，其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的开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银行账户：8002 0000 0163 16509

开户银行：广东省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富景支行

款项来源：（项目简称）采购项目

13.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参与磋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中或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否则响应无效。在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过程中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没有实际转账或转账后又撤销，没有实际到账的，视为弄虚作假，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13.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本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供应商（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3.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3.6.1 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2 中标人须凭“保证金退款申请”加盖中标人公章到桂城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退还事宜。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6)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7) 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1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可选择亲笔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磋商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16.2 “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16.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字样；
- 2) 注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7.1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9.1—19.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20.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0.2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20.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20.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磋商，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20.5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磋商；

20.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0.8 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20.9 报价不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的；

20.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供应商没有合理解释；

20.11 未能有效通过初步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20.12 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20.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14 磋商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0.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0.1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响应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0.18 除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磋商小组及磋商过程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成。评审专家依法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 21.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5) 除《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应当要求其回避。
- 21.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1.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

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1.6 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 21.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磋商过程

-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步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所有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2.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2.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2.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23. 确定成交人

-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排序。
- 2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或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3.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3.6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南财采〔2020〕6号）的通知，公告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外，响应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不包括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响应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对应公示的内容真实，如违反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7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25.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25.1 确定成交人后，有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磋商：

-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 ③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九、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26.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

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 17 时 30 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7.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

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资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符合性审查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
	响应报价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或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响应无效的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量化评分准

项目	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分值比例	30	60	10

2. 商务评审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机构实力 (30分)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情况	13	1. 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慈善团体或机构、地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企业、商会等具有良好的关系、有参与政府有关民生工程得13分； 2. 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慈善团体或机构、地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企业、商会等关系较好、有参与政府有关民生工程得8分； 3. 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慈善团体或机构、地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企业、商会等关系一般、有参与政府有关民生工程得5分； 4. 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慈善团体或机构、地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企业、商会等关系一般、无参与政府有关民生工程得1分。
	响应单位通过区级或以上的社会组织管理评级	3	获得5A等级的，得3分； 获得4A等级的，得2分； 获得3A等级的，得1分； 获得2A以下等级或没有评级的，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承接政府购买项目运营成效情况	10	1. 响应单位近三年承接项目中，末期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需提供相对应的评估报告或评估结果通知/公示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每次得1分； 2. 响应单位近三年承接项目中，获得优秀服务项目奖励的，每次得1分，累计次数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督导人才培养情况	4	曾接受区级以上督导培育课程结业证书的督导人才，每人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累计不超过4分。

2. 服务评审

服务设计合理性 (45分)	服务项目需求调研情况及服务目标设置合理性	10	1. 响应单位对目标群体界定清晰，需求回应程度高，服务目的及目标清晰具体，得10分； 2. 响应单位对目标群体界定较清晰，需求回应程度较高，服务目的及目标较清晰具体，得7分； 3. 响应单位对目标群体界定基本清晰，需求回应程度一般，服务目的及目标一般，得4分； 4. 响应单位对目标群体界定不清晰，需求回应程度一般，服务目的及目标不明确，得1分。 5. 没有提供：0分。
	质量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	10	1. 服务项目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成效指标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成效指标设置合理且可测量得10分； 2. 服务项目有服务质量指标体系，成效指标可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成效指标设置合理得7分； 3. 服务项目有基本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成效指标基本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成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得4分； 4. 服务项目有基本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成效指标基本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成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得1分。 5. 没有提供：0分。

	服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10	<p>1. 项目服务总工时数设置合理，项目直接服务总时数及项目间接服务总时数比例合理；服务方案的设计对服务目标的响应情况好：10分；</p> <p>2. 项目服务总工时数设置较合理，项目直接服务总时数及项目间接服务总时数比例较合理；服务方案的设计对服务目标的响应情况较好：7分；</p> <p>3. 项目服务总工时数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直接服务总时数及项目间接服务总时数比例基本合理；服务方案的设计对服务目标的响应情况一般：4分；</p> <p>4. 项目服务总工时数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直接服务总时数及项目间接服务总时数比例基本合理；服务方案的设计对服务目标的响应情况较差：1分；</p> <p>5. 没有提供：0分</p>
	服务项目规划性	10	<p>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考察响应单位对项目服务规划能力：</p> <p>1. 项目设计具有两年及以上服务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的需求回应程度及可操作性高、对比同类项目的创新程度高得10分；</p> <p>2. 项目设计具有两年及以上服务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的需求回应程度及可操作性较高、对比同类项目的创新程度较高得7分；</p> <p>3. 项目设计具有服务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的需求回应程度及可操作性一般、对比同类项目的创新程度一般得4分；</p> <p>4. 项目设计没有服务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的需求回应程度及可操作性较差、对比同类项目的创新程度较差得1分；</p> <p>5. 没有提供：0分</p>
	预期成效	5	<p>1. 预期项目成果能顺利达致、预期推广顺利、应用范围广、受益面广：5分；</p> <p>2. 预期项目成果能基本达致、预期推广基本顺利、应用范围较广、受益面较广：2.5分；</p> <p>3. 预期项目成果能部分达致、预期推广一般、应用范围、受益面一般：1分；</p> <p>4. 没有提供：0分。</p>
拟投入团队情况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7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相符的得7分，不符合：0分</p>
	响应单位支援及督导配备情况	3	<p>1. 高校专业人员。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8年及以上社工实务与管理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具有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得3分；</p> <p>2. 资深社工。接受区级以上督导培育课程结业证书，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且有5年及以上实务经验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最高不超过3分。</p>
机构研究能力	项目创新	5	<p>项目实施手法、组织方式和理念较创新是否新颖，能形成典型的示范作用。有5分，其他：0分。</p>

4. 价格评价

4.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注：1）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4.2 响应供应商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响应供应商不能完全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提供虚假声明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即：**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5. 评标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服务总分=各评委服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根据统一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服务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二）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服务评分、商务评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原件核对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项目编号：FS2021(NH01)XS0005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为保障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顺利开展，确保关爱项目经费落到实处，推进“关爱桂城”建设事业的发展。甲、乙、丙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关爱服务项目《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2. 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3. 项目类型：服务类
4. 项目内容：详见《项目申报表》
5. 单位负责人：
6. 项目执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7.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项目内容

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详见《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申报表》。

三、合同期限

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共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在通过

甲方组织的阶段性评估后，乙方才可与甲方、丙方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内签订；如乙方不通过阶段性评估，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共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 合同金额包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租赁费用，场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服务使用单位已提供硬件、物料配套及支援类别，服务项目不得重复列支。）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评估。

2. 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具体支付如下：

（1）甲方按照桂城街道财务部门的规定，根据《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将项目购买经费分五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及丙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5 % 给乙方作为启动经费，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期：乙方执行单位提交首年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甲方及丙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 % 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三期：在项目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阶段性评估，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甲方及丙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5 % 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四期：乙方执行单位提交第二年的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甲方及丙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 % 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五期：在项目执行末期乙方提交《桂城街道关爱服务专业型项目进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的三十日内，甲方及丙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10 % 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一、二期经费拨付处于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期内，第三、四、五期经费拨付处于第二

年度服务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一年度服务阶段性评估，则甲方、丙方不与乙方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亦不继续进行第三、四、五期经费拨付。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人员配备

乙方为本合同配备全职工作人员____名，并设置____个全职项目主任岗、____个中级全职项目社工岗、____个初级专业岗、____个项目专员。根据“项目服务工时计算的依据和标准”进行工时核算，按《桂城街道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及晋升指导方案（试行）》标准配备。

七、项目服务工时计算的依据和标准：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 月 3 日发布《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年工作日为 245 天；故每名工作人员年均工时为：[365 天-11 天（全国公众假期）-52 周*2 天/周（每周双休）-5 天年假]*8 小时/天=1960 小时（由于目前桂城项目绝大部分社工的工龄在 10 年以内，故年假均按 5 天计算）。

2. 根据 199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规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职工每周工作 5 天、40 小时工作周制度。

3. 本项目要求运营项目团队至少配备全职工作人员____人，全职专业社工不少于____人。

八、其他要求

1. 乙方应遵从《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约束，有效利用资金，为服务对象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

2. 乙方应充分了解桂城街道的基本情况，应对桂城街道的街情、服务人群特点等较为熟悉。在遵守《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3. 乙方应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尤其与相关专业机构及高等院校社会工作系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调动和使用上述机构的培训资源，为桂城街道的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社工知识和更新培训。

4. 乙方应有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专家担任督导，机构督导须具有多年社工服务的实务及教育培训经验，并需在项目执行周期首月内提交项目督导计划。

5. 乙方需在项目执行周期前，根据响应文件中各岗位具体配置，提交《桂城街道关爱

服务项目人员信息表》。（注：人员岗位配置的资质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

6. 乙方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应将项目的相关服务档案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九、甲、乙、丙三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依据三方认同的项目服务计划书，随时了解乙方项目执行情况，并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组织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及评估。

2. 评估内容包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服务质量、项目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规划等。

3. 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等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进行调查和作出处理。

4. 凡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1）根据专业型项目评估办法，中期评估未能通过，经整改后重新检查，仍未能通过的；

（2）与批准的项目执行情况严重不符的；

（3）根据项目执行时间要求，乙方逾期实施但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或延期时间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4）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5）乙方需在项目执行起始日按合同约定要求配备齐全项目工作人员并到岗工作，逾期不能提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二）乙方权利

1. 根据《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合同签订后，在遵守本协议前提下，获取合同签订的项目资助经费。

2. 在不违反三方认同的项目服务计划的情况下，根据社工工作专业手法自主设计、开展服务内容。

3. 在必要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项目作以下变更：

（1）变更项目负责人；

（2）改变项目名称；

（3）调整项目内容；

（4）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5）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三）丙方权利

1. 依据三方认可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监督工作进度。
2. 如乙方违反合约精神及不履行协议责任，或经评估无法胜任服务的，丙方有权建议终止本合同。
3. 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进行调查和作出处理。

十、甲、乙、丙三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根据《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经费予乙方开展本合同签订的项目。
2. 协助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过程中与街道、居委以及相关部门协调关系。
3. 组织或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讨、调研和项目经验推广工作，推进项目服务进度，提升项目服务水平，推广社会工作项目服务经验。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开展项目服务。
2. 遵照《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接受甲方与丙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评估，认真执行甲方与丙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3. 按照三方认可的《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申报表》所规定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4. 确保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应经费支出凭据（原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根据购买项目执行计划的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期中报告或自评报告、期末报告。
6. 应配合甲方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并提交甲方审核，所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8. 应维护甲方公益形象，在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对外宣称资料、刊物及相关材料物资上，须使用“关爱桂城”建设标识。
9.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资料、服务资料、财务信息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和丙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三）丙方义务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服务项目加强党建引领工作，确保服务项目在党委领导下，围绕服务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在媒体宣传、协调关系及调动资源等工作上提供适当的指导意见及帮助。

3. 硬件配备情况：

(1) 项目可用活动场地：学校各类功能室及教室，使用前需与校方协商。

(2) 每所学校均为执行单位提供水、电费、网络；至少配备电脑1台，办公桌椅1套。

(3) 每所学校均为执行单位提供文件盒不少于5个。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人员的考勤管理，每季度至少抽查1次人员在岗情况并做好记录，确保项目人员没有无故迟到、早退、空岗等现象。

5. 项目实施全过程，与乙方保持充分的沟通。丙方中高层以上领导班子应按季度一次牵头组织、出席服务项目工作汇报会议，并规范记录会议纪要，将季度服务汇报会议纳入本单位的中高层工作会议并作会议记录。

6. 项目实施全过程，丙方主要负责人或单位中高层领导须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每年至少参加2次或以上服务项目开展的活动，由乙方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7. 指导乙方开展项目研讨、调研和项目经验推广工作。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出促进效率及成效的建议。

十一、验收标准

参照《桂城街道关爱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中期评估或阶段性自评、末期评估。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成交后签订合同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视其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甲方可拒签合同。

2.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实行项目时，不按项目计划执行或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经费。情节严重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项目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支付，乙方有权暂停项目。

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项目工作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丙方。三方可就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4. 甲、乙、丙三方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除了本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外，非经三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解除。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额的5%。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某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外三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三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三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解决。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书、评审结果通知书、本合同的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缔结本合同时，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5. 合同签订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十七、合同生效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项目编号：FS2021(NH01)XS0005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桂城财政办公室执一份、资管办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小信封/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小信封

正本响应文件

副本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邮箱：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性文件·····	（页码）
三、商务部分·····	（页码）
四、服务方案·····	（页码）
五、价格部分·····	（页码）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目录，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小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一、自查表

1.1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 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 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价格 评审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明细报价表（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方案；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项目编号：FS2021(NH01)XS000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小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先生/小姐，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职务：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授权权限：_____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递交响应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有”/“没有”)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我方(填“是”/“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9. 我方(填“有”/“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填“是”/“不是”)联合体响应。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或非盈利法人组织资格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至少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等）；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报价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响应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响应供应商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也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其他声明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
担。

3、本公司（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响应供应商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净资产 负债	万元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万元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需要开具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响应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3、若供应商响应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因供应商响应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注：1)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 2)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3)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4) 响应供应商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 5)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响应供应商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	

注：提供响应供应商承诺设置的服务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沟通渠道和通讯联系方式等说明。

三、人员架构及团队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学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							
...							

注：1、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响应截止日之前至少在供应商属地购买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文件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不提供社保证明文件不得分。

四、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合计	个。				

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或项目委托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项目编号：FS2021(NH01)XS0005

五、企业资质、体系认证、荣誉及诚信（信用）评价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	颁发单位	获取证书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如无，写长期
2				
3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服务要求		
5		（一）项目概况		
6		（二）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		
7		（三）成交人服务要求		
8		商务要求		
9		1. 合同履行期限		
10		2. 费用内容及响应报价		
11		3. 其他		
12		4. 付款方式		
13		5. 履约保证金		

注：1. 如响应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涉及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4.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带“★”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重要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

1. 如响应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承诺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参加磋商。签字代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郑重承诺并保证：

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我司承诺成交后按照响应时承诺的人员配置和数量投入签订合同并完成本项目，承诺投入本项目在满足_____人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到_____人，如我司成交后没有按照响应时的承诺签订合同，视为我司虚假应标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带“★”项）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组织实施方案

（一）项目简介

（二）项目计划详情

1、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的需要及推行此项目的原因

提示：

- （1）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有什么问题或发展促使机构推行此项目，请提供有关资料。
- （2）此项目将如何针对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的需要进行项目的设计，即需要与项目的关联性。

（三）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例：提高社区人士对社区自治的认识，建立社区跨阶层、跨界别的互助网络，初步实现社区自治功能。

2、细化目标

例 2.1 成功带动参与者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理概念。

2.2

2.3

（四）对应策略和具体工作手法

提示：策略须与细化目标相对应，并详细列明完成每个策略所需的服务类别、活动形式及内容等。

例：

策略一：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治概念

- 1.1 建立“邻里互助探访队”，增加居民互信互助关系…（详细列明）
- 1.2 家庭关怀计划，搭建家庭互帮互助平台…
- 1.3…

策略二：加强中心运营管理，保证中心运营规范有序

- 2.1
- 2.2
- 2.3

策略三：

- 3.1
- 3.2
- 3.3

（五）预期项目成效及量化指标（表格内容仅供参考）

序号	类别	时数（小时）	备注
1	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		项目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专业社工数*1960*80%
2	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		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专业社工数*1960*20%
拟投入服务总工时			拟投入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

策略	服务类别	指标明细	预期量化指标	单位	所需服务工时	服务效果指标	评估方法
例： 策略一 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理概念	建立邻里互助探访队	新增志愿者	50	人	100	1. 志愿者成员构成丰富，涵盖青少年、中青年、长者等不同群体力量 2. 新增志愿者中，至少30人在探访服务中志愿者服务时数不少于4小时	1. 电话抽查服务对象对社区探访的感知，及是否了解寻求帮助的方法； 2. 以问卷收集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对活动的评价。
		团队建设	2	次		1. 成员在互动中，能够相互认识并且叫得出不少于15个的其他成员的名字 2. 通过团建，成员之间相互信任程度得到较好的提高	
			100	人次		3.	
		志愿者培训	4	次		1、培训内容至少涉及2个不同方面的志愿者主题 2、80%以上的参加者	

						能够掌握 2-3 条志愿者服务技巧	
			200	人次			
		探访服务	10	次		1、参加探访的志愿者成员不少于 30 人次 2、探访过程，志愿者能够熟练运用至少 2 条探访技巧 3、80%的探访对象能够感受到志愿者的主动、细心、热心。	
			200	人次		4、	
	家庭关怀计划	家庭教育讲座	5	次	30	1、讲座内容至少能回应 2 个目前社区家庭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2、85%或以上参与者认为在活动中学习到新的知识或技能	
			50	人次			
		家庭支援小组	2	个	72	1. 小组出席率不低于 90%； 2. 70%或以上参与小组活动的对象认可小组形式，并认为参与	

						<p>小组有助于自己缓解家庭压力；</p> <p>3、不少于80%的参加者与家庭成员的互动模式得到改善</p>	
			6	次			
			96	人次			
		个案服务	30	个	1080	<p>1. 75%或以上接受服务的人士问题得到有效改善；</p> <p>2. 个案记录完善并具备专业性；</p> <p>3. 社工能够依据个案特性，运用不少于1种的个案介入模式。</p> <p>4、个案结案率不低于80%；</p> <p>5. 个案记录形成率达100%</p>	
			180	次			
			200	人次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项目编号：FS2021(NH01)XS0005

例： 策略二 扩大服务 宣传面及 覆盖面， 提升项目 品牌效 应。	加强项 目运营 管理	项目 大型 宣传 活 动… …	4	次	…400…	…1、宣传活动形式 丰富，至少采用3种 以上不同的宣传手法 2、通过宣传，80%以 上的参与对项目有更 深入的了解…	……
			100	人次			
		项目 成果 展	1	次	30	1、80%及以上的参加 者通过成果展清晰了 解项目阶段性成果， 对项目给予积极的评 价 2、成果展能够采用 现场互动、表演等多 种形式，具有可看性 和趣味性。	
			100	人次			
		项目 成效 报告	1	其他	40	1、成效报告能够有 效、全面反映项目年 度工作情况 2、报告格式规范、 内容凝练、概括性 强。	
		经典 案例/ 模式	1	其他	40	1、提炼的模式和案 例具有代表性和示范 性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到家”公共服务模式推进计划（2021年）
项目编号：FS2021(NH01)XS0005

		提炼					
合计							

（六）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义工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服务评估制度、督导制度、服务转介制度、服务申诉制度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配置支出	¥	
2	直接活动支出	¥	
3	日常行政支出	¥	
4	其他支出	¥	
总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共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评估后，成交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內签订；如成交人不通过阶段性评估，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注：

1.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本表所涉及的完成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详细报价明细

(一) 将_____ %用于人员配置支出。

1. 税金支出（请详细列税金金额）

2. 将_____ %用于直接活动支出。

策略	服务类别	活动名称	支出项目	支出 b1 (元)	数量 b2	金额 (元) B=b1*b2
	例：	志愿者培训	横幅、矿泉水、专家培训费、文具、志愿者补贴（详细列明活动开展的所有经费预算）	500 元/场	3 场	1500 元
合计						1500 元

注：预算需与量化指标对应，如该指标无需支出，则金额填 0。

3、将_____ %用于日常行政支出。

费用类别	支出/收入内容	金额（元）	备注
项目管理费		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8%
培训费		800 元/人
.....			
合计		元	

4、将_____ %用于其他支出。

4.1 税金支出（请详细列税费金额）

注明：执行单位需提交本单位《地税纳税核定表（复印件）》（由地税提供）；或本单位

“一税通”纳税核定栏的信息截图，并盖章确认，以便核定税收支出比例。

4.2 其他支出（请详细列明）

注明：机构需提交本机构《地税纳税核定表（复印件）》（由地税提供）；或本机构“一税通”纳税核定栏的信息截图，并盖章确认，以便核定税金支出比例。

2. 其他支出（请详细列明）

注：

1. 合计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总价之内。
5. 如出现报价表与采购需求有差异时，均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6.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7. 如果不提供响应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8.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